

略○中 抑思案之所覃，忽被行即位大禮之條，理不可然。此事去年為親任奉行被尋問之時，粗雖奏聞子細大略如無許容，重奏聞似有其恐，然而思心內動，上奏不外顯者可招冥顯之恐，仍慙所驚奏也。先我朝之習，以劔璽主為國王，不持璽踐祚之例，書契以來未曾聞然而依無止事，有立王事，天子位不容一日之故也。然而至于即位者，待劔璽歸來，可被遂行也。廿八日乙酉，頭辨光雅為院御使來，○中 去廿四日又如此，光雅云：御即位延否事，所申可然。叶叡慮而一議云：即位大禮等子今不被遂之條，逆等定成嘲，彌得其力歟。劔璽歸來甚不定也，仍早可被行即位云々。此議又宜歟，仍猶可果行之由思食，如何重可計奏云々。○中 申云：此事我朝第一大事也。○中 何況不帶劔璽即位之例出來者，後代亂逆之基，只可在此事云。彼云：是不能他思，慙驚天聽之許也。此上左右只可被決勅定也者。七月二日戊子，御即位延否事，人々申狀尋攝政，被送三人申狀。實房、忠親、長方等也。左府并余申狀，光雅朝臣注別紙，令持云々。實房可被行之由，大略不重劔璽之趣也。神慮難測，可恐々々。忠親、長方申：可被待劔璽歸來之由，其中長方申：子細大都同思案，此事初被行大嘗會事之次，余依申出被問人々處，各申狀如此。左大臣被申由。其上位近臣如泰經之小人等，皆以存可有御即位之由云々，仍可被行之儀一定畢，來五日可有遷幸云々。五日辛卯，此日當今遷幸大內，來廿八日依可有即位所遷幸也。無劔璽行幸之例，始于今度，可謂希代之珍事歟。廿八日甲寅，此日有即位事，依治曆四年例，於太政官正廳被行之，抑相待劔璽歸來，可被遂行即位哉否。豫被問人々，依攝政。○基及左大臣。○經等申：不備劔璽踐天子之位，異域雖有例，我朝曾無蹤然而依叡慮并識者等，不知天意不測，神慮所被行，只以目耳。

〔定長卿記〕元曆元年六月廿四日，奏雜事，頭辨參上申云。○中今年雖被行御即位，大嘗會又如何，三種寶物未歸來以前，猶可有議之由。天下稱之，仍昨日被尋左相府，被申曰：雖無三種寶物，何不被遂即位哉。神慮難量者，右府被申曰：此事去年大概言上了，不待三種寶物即位之條，一切不叶物議，暫行御祈可被待之由所存也者。院。○後仰曰：以兩相府申狀，猶可有議歟。輒難被仰左右者，秉燭以後，為殿下御